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 012 號

主旨：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為協助向國人宣導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至 2 月 5 日上午 8 時（包含 1 月 29 日上班日及農曆春節假期期間）暫停服務一案，敬請各會員旅行社配合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1 月 3 日觀業字第 1020046459 號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2 年 12 月 30 日領一字第 1026606093 號函辦理。
2. 為配合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內政部訂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至 2 月 5 日上午 8 時（包含 1 月 29 日上班日及農曆春節假期期間）暫停連結作業，各戶所亦於該段時間全面暫停服務（包括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為避免國人於 1 月 29 日上班日前往各戶所辦理人別確認業務遭遇困難及農曆春節假期順利出國，敬請各會員旅行社辦理下列事項：
  - (1) 請向旅客宣導，因應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趕辦護照人潮眾多，請於此期間計畫出國之國人，儘早申辦護照；尤其首次申辦護照者，倘擬向戶所辦理人別確認，請提前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倘有困難僅能於 1 月 29 日申辦者，則請申請人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等辦事處辦理；惟因翌（30）日即為農曆春節假期，即便以提前 3 個工作日之最速件申辦，仍無法於春節假期中取得護照。
  -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為「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其主要為協助旅外國人處理急難救助事件，核發外籍人士入境落地簽證等，而非受理國人出國旅遊申換護照業務，請配合事先提醒春節假期擬參團旅遊之國人，並協助檢查其護照效期是否 6 個月以上，倘護照效期不足 6 個月或已逾期者，仍請儘早協助國人申換，以免影響國人旅行權益。

理事長

沈奉立